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质量检验 (05 包)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7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质量检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范围：研制北京市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项目系列成果质量检验内容、方法与技术，对北京市 2024 年度航空摄影与数据处理项目成果进行质量验收与评定，形成并提交相应的检验报告。编制成果质量检验实施方案，协助甲方指导其他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管理，检验完成后形成总结报告。

(二)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 工作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四) 执行技术标准：

引用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 (2) GB/T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3) GB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4) GB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5) 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6) GB/T 15967-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 (7) CH/T 9020.3-201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 3 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
- (8) CH/T 9020.2-201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 2 部分：数字高程模型》
- (9) CH/T 9015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 (10) CH/T 9016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 (11) CH/T 1007-200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 (12) GB/T 183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3)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4) CH/T 1014-2006《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

(15) CH/T 1045-2018《测绘地理信息档案著录规范》

(16) 经招标方审查批准使用的技术设计书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质量检验实施方案、检验报告、总结报告等。

成果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提交，电子版提供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纸质版提供 3 套。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1) 协助乙方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测绘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通过委主任办公会或获得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合同第一条中的执行技术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样本资料除外）。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且递交履约保函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60】%，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元）；

(2) 第二次：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4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70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 100830

联系电话： 010-6388182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11101018260024081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4、乙方须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各种资料、生产过程及成果提交的安全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5、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7、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因甲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标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若乙方已收取的项目报酬不足，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报酬。

7、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彭瑜			
	住所 (通讯地址)	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5559566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尹粟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28号	邮政 编码	100830	
	电话	63881811	传真	6388181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111010182600240812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粘贴

75 J 4505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75 J 4505

年 月 日